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27

SZGZ[2025]215-ZC147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27 SZGZ[2025]215-ZC147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5]215-ZC147-1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编制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完成全区“果牧菜菌药”农业特色产业 2026 年-2035 年发展规划的编制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起 120 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s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 理 CA 证 书 链 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

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39848290

3. 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吉祥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15039820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温塘神泉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83984829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吉祥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15039820114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完成全区“果牧菜菌药”农业特色产业 2026 年-2035 年发展规划的编制等内容。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6	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起 120 日历天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资格要求 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	--

		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1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600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0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1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

		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
--	--	--

	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	--

		(网 址 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 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 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 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 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 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 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 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 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 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7%。 收款单位：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中心支行 账号：941008010063208899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60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

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需求

10.4 合同条款

10.5 评审标准

10.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

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磋商函附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编制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5 年)》(以下简称“特色农业规划”)是指导 2026-2035 年陕州区特色农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需充分体现战略性、宏观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高质量编制特色农业规划,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聚焦果品、蔬菜、畜牧、食用菌、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通过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品牌建设、产业融合等手段推动提质增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抗灾和生产能力;注重生态保护发展绿色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编制需立足本地实际,紧跟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衔接上级规划,确保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规划工作创新,深入研究重大问题,精心谋划重大项目。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分析今后时期国内外经济、科技、生态趋势,结合陕州区农业发展成效,研判机遇与挑战。明确2026-2035年特色农业发展思路,规划区域布局,设定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措施。

二、项目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起120日历天内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第一月:资料收集、调研访谈、环境分析。

第二月:目标设定、指标设计、任务策划、项目初稿。

第三月：空间布局、保障机制、风险评估，编制主报告及附件。

第四月：修改完善、专家评审、提交终稿。

三、其他要求

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遵守保密协议，确保数据与成果不外泄。

沟通机制：定期向陕州区农业农村局汇报进展，接受指导与反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编制周期	自签订合同起 12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1) 本项目磋商价超出控制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 (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 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价格扣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总体理解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20分； 把握项目定位较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高的得14分； 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 项目定位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差的得2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大纲	10分	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 规划大纲较全面，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 规划大纲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

			有可行性得 4 分； 规划大纲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划思路 初步方案	20 分	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20 分； 方案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较详细、较具体、较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得 14 分； 方案一般，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得 8 分； 方案较为简单，不全面的，得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工作 计划	10 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 10 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方法选择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和

			措施需完善，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但计划和措施一般，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可操控性差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保障	5 分	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安排合理、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全面、拟投入设施设备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 可行的得 2 分；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资质	3 分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农业）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资质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农业）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以来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兼注册咨询工程师得 4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兼注册咨询工程师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名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沟通机制、后续服务等承诺。 方案全面、具体、可操作的，得 6 分； 较具体可行的，得 4 分； 承诺空泛的，得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潜在供应商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10 分

（2）技术得分：65 分

（3）综合得分：25 分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3）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服务周期、质量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本项目有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4. 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2026-2035 年)编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磋 商 函
- 四、磋商函附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电子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函

致 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对本项目进行第一轮报价，编制周期____，质量要求_____。

1.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及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元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编制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 (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 (标的名称)，属于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